

## 第九章 特殊教育

對特殊教育之重視與發展程度，乃國家整體教育施政成果的重要指標，亦是社會公義文明的價值體現。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已逾百年歷史，歷經啟蒙奠基、實驗推廣與法制建構等時期，結合學界和民間參與，並與國際特教思潮接軌，於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國民之特殊教育已呈現蓬勃發展且邁向精緻化服務。本章論述我國 101 年特殊教育施政概況與發展，內容分為四個部分。首先，以統計資料呈現我國 101 年度或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的推動現況並比較其演變趨勢；其次，臚列並析論本年度教育部之於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復次，探討國內當前特殊教育的重要問題及主管機關所採行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總結闡述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特殊教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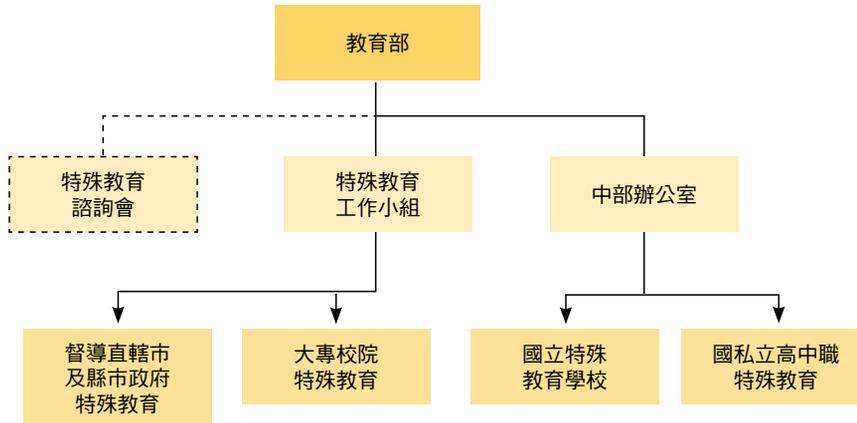
##### 一、行政體系

我國特殊教育主管機關之行政體系，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則為縣（市）政府。教育部為推動及督導全國特殊教育業務，下設特殊教育工作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第一科）。特殊教育工作小組負責特殊教育政策與法令之制定、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督導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之推動；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則負責臺灣省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推動及督導。

配合教育部組織再造，經規劃將於 102 年度成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教署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負責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與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和督導；國教署原住民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則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及政策規劃，與經費補助及督導。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科（部分縣市未獨立設科或課），負責授權法規之研修及政策規劃，並督導轄內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所屬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圖 9-1 為我國當前特殊教育行政組織。

圖 9-1  
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



註：中部辦公室由第一科負責特殊教育業務。

資料來源：教育部(101)。特殊教育概況。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學制

我國學制可分為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四個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亦大抵依循此一學制，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特殊需求，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資賦優異學生得降低入學年齡（5歲提早入小學）或縮短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則得暫緩入學或延長修業年限。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國民中小學2年、高級中等學校3年、專科學校五年制4年、專科學校二年制2年、大學4年。圖9-2為我國現行之特殊教育學制圖。

**圖 9-2**  
我國現行之特殊教育學制

高等教育	22-19	大專院教		
高級中等教育	18-16	高職部	高中職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五專
國民教育	15-13	國中	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12-6	國小	國民小學 【特殊教育班、普通班】	
學前教育	5-3	幼稚部	幼稚園 【學前特教班、普通班】	
階段別	年齡	特教學校	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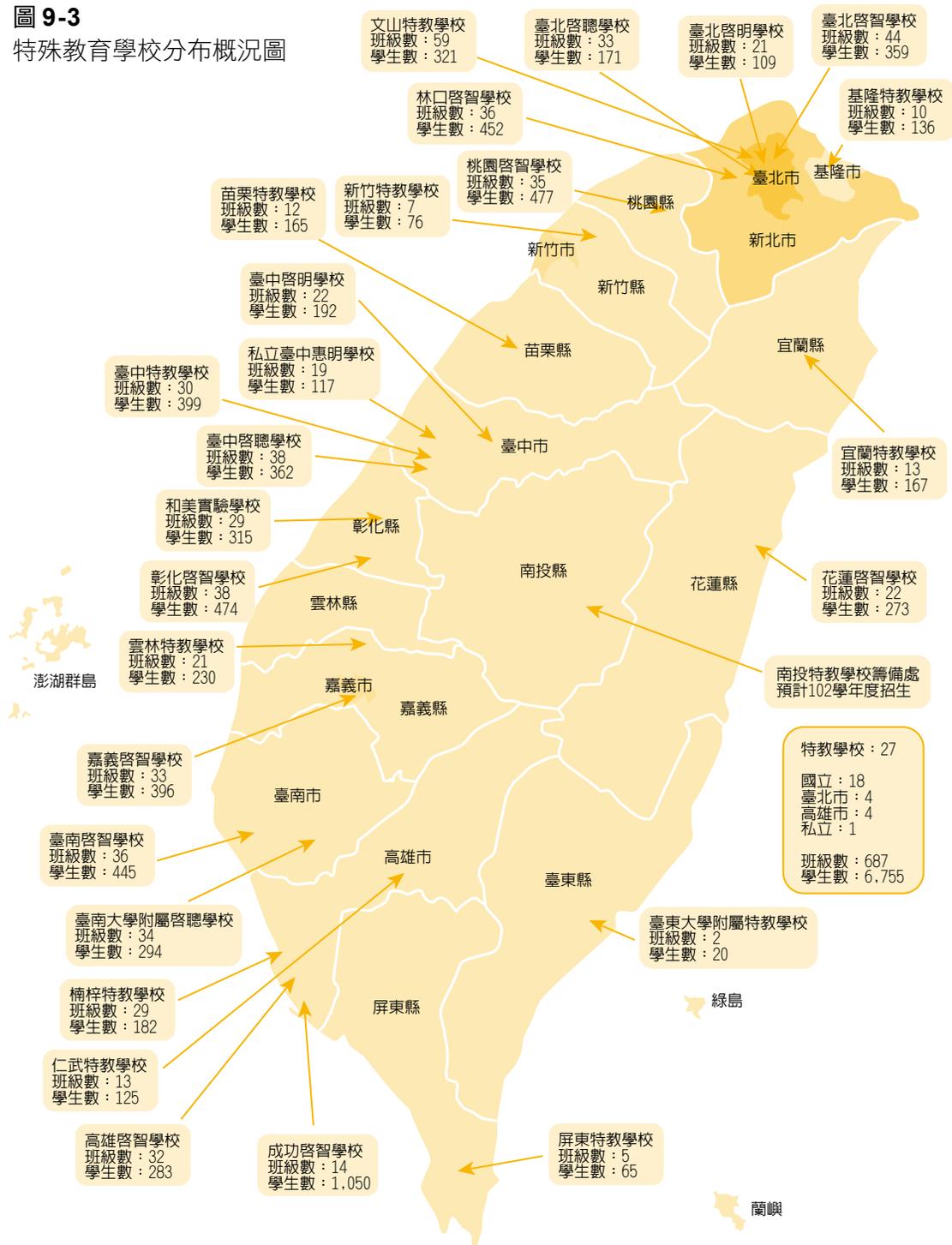
##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班及學生數概況

我國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對於未能至學校就學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在家教育及醫院床邊教學等教育方式。在高等教育階段部分，身心障礙學生係以融合於大專校院各科系就讀，並由學校資源教室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符合個別需求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以協助其學習。

### 一、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及人數

特殊教育學校以招收重度或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採多學部辦理，並以小班、小校為原則。100 學年度全國總計有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其中公立有 27 所、私立有 1 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預定 102 學年度開始招生，已達成《特殊教育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在特殊教育學校中，班級數共計 687 班，學生數為 6,755 人。若就教育階段別而言，以高中職階段的班級數 376 班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民中學階段有 135 班、國民小學階段有 114 班、學前教育階段有 62 班。若就設置班別來看，以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達 456 班為最多，其次為聽覺障礙集中式特教班有 65 班，第三則為巡迴輔導班有 55 班。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如圖 9-3 所示。

圖 9-3  
特殊教育學校分布概況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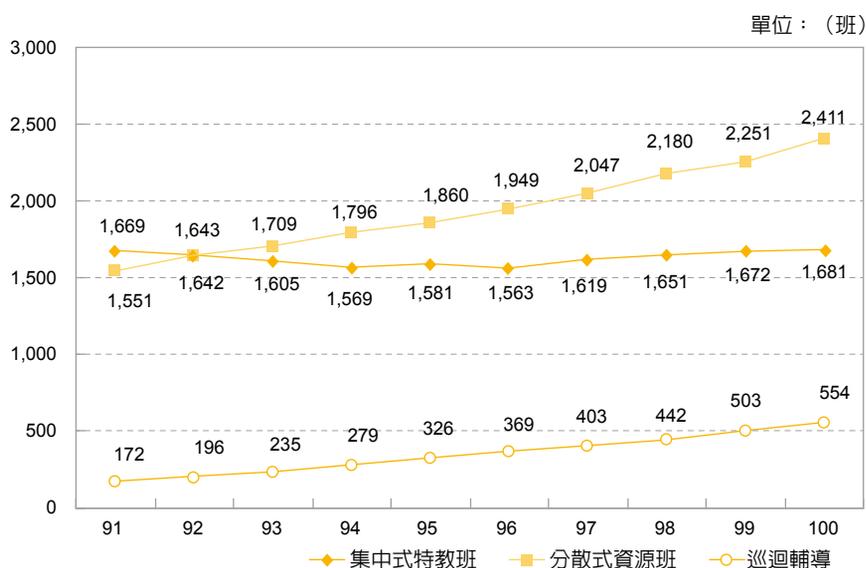
## 二、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學校數與班級數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 2,491 校，共計 4,646 班。其中，以國民教育階段設班所占比例較高，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1,358 校，有 2,553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683 校，有 1,289 班；至於學前教育階段 177 校，有 262 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201 校，有 542 班。

若依班級類型來看，一般學校設置之集中式特教班有 1,681 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36.18%）、分散式資源班 2,411 班（占 51.89%）、巡迴輔導班 554 班（11.92%），可得知設班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為最多。圖 9-4 係 91 至 100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依圖所示，100 學年度三類特教班的設班數皆比前一學年有所增加，若就近十年的設班數整體觀之，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皆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而集中式特教班的班級數則維持穩定，較無明顯的增減趨勢。

圖 9-4

91-100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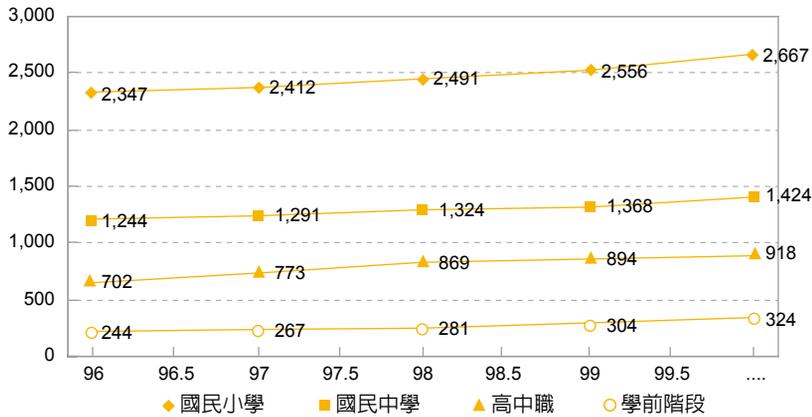
## 三、特教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班整體分析

合併分析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所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的整體概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 2,517 所學校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班級數總計有 5,333 班。依圖 9-5 所示，10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之班級數分別為：學前教育階段 324 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667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424 班、高中職教育階段 918 班。進一步比較分析 96 至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教班之班級數，在各教育階段之班級數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尤以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增加數量最多。

圖 9-5

96-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特教班統計（含特教學校及一般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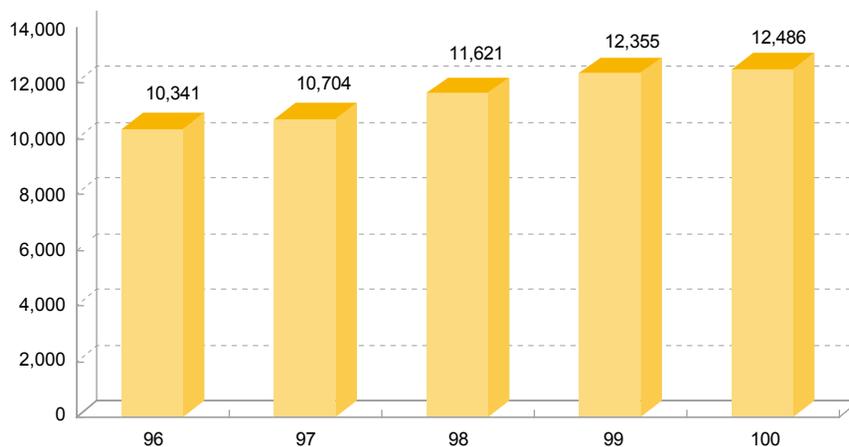
#### 四、身心障礙學生數

##### (一)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及近 5 學年統計概況

10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總計有 115,385 人，其中學前教育階段 12,486 人、國小教育階段 42,670 人、國中教育階段 26,293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 22,415 人、大專教育階段 11,521 人。圖 9-6 至圖 9-10 為 96 至 100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統計概況，從圖中顯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圖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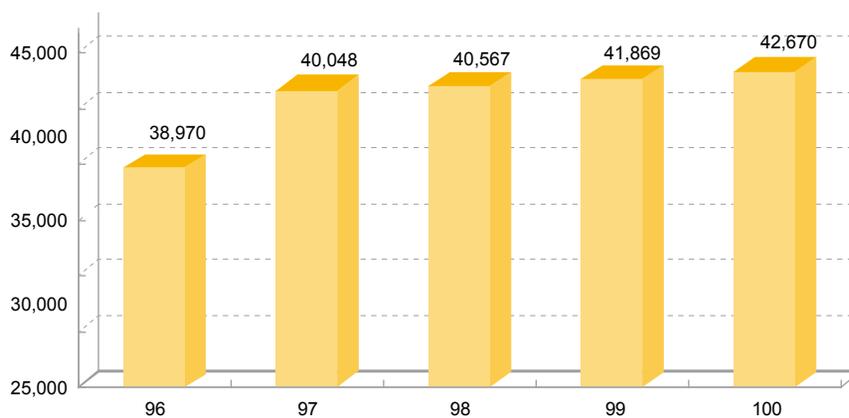
96-100 學年度（2007-2011）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圖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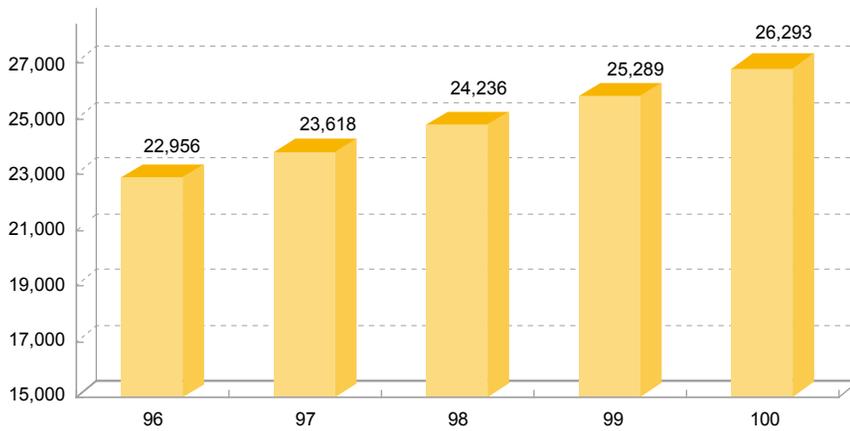
96-100 學年度（2007-201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圖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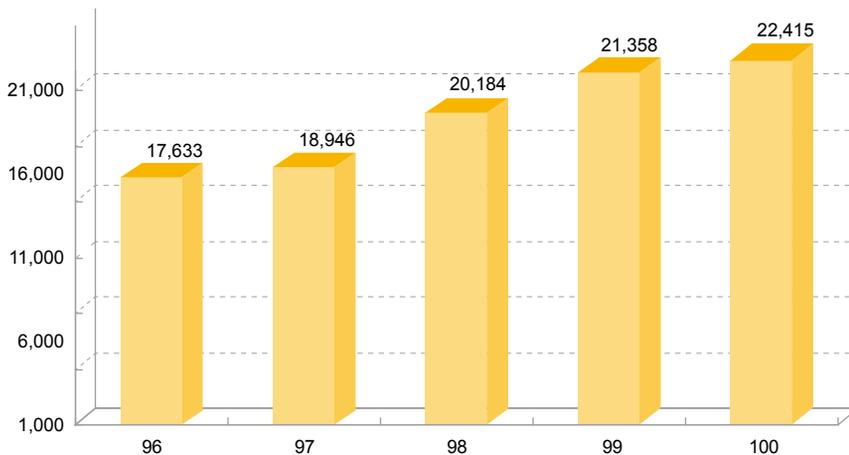
96-100 學年度（2007-2011）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圖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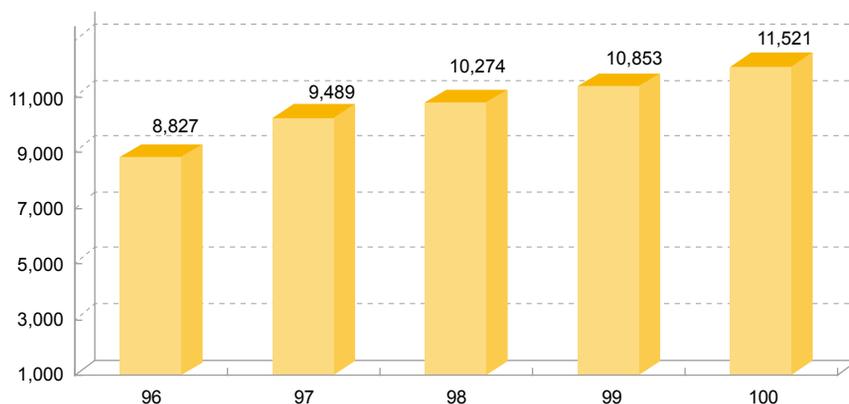
96-100 學年度（2007-2011）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圖 9-10

96-100 學年度（2007-2011）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概況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統計概況

依表 9-1 的資料顯示，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以國民小學階段的人數達 42,670 人為最多（占 41.1%），其次依序為國民中學階段 26,293 人（占 25.3%）、高中職階段 22,415 人（占 21.6%）、學前階段 12,486 人（占 12.0%）。

單就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分布情形觀之，以智能障礙類學生最多，其人數達 30,052 人（占全體身心障礙學生的 29%），其次為學習障礙類學生有 24,369 人（占 23%），第三多則為自閉症學生有 9,620 人（占 9%）；至於人數最少的障別則為視覺障礙學生有 1,384 人（占 1%）。

表 9-1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189,792	1,457,004	873,226	768,407	3,288,429	
身心障礙類	智能障礙	1,217	12,553	8,341	7,941	30,052	29%
	視覺障礙	90	507	336	451	1,384	1%
	聽覺障礙	411	1,301	795	905	3,412	3%
	語言障礙	584	1,355	147	134	2,220	2%

（續下頁）

類別	教育階段	學前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類	肢體障礙	540	1,894	1,306	1,355	5,095	5%
	身體病弱	305	1,589	858	957	3,709	4%
	情緒行為障礙	107	2,910	1,389	879	5,285	5%
	學習障礙	0	10,246	8,127	5,996	24,369	23%
	多重障礙	891	3,704	2,229	1,894	8,718	8%
	自閉症	1,035	4,802	2,268	1,515	9,620	9%
	發展遲緩	7,040	0	0	0	7,040	7%
	其他障礙	266	1,809	497	388	2,960	3%
	總計	12,486	42,670	26,293	22,415	103,864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進一步分析 96 至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變化情形，如表 9-2 所示，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呈現逐年成長的整體趨勢，惟若分就各障礙類別觀之，不同障別間所占比例卻各有增減。其中 100 學年度較 99 學年度呈現比例增加的障別有 5 類，包括學習障礙（2.4%）、自閉症（0.6%）、發展遲緩（0.4%）、情緒行為障礙（0.3%）及其他障礙（0.1%），其餘障別所占比例則相對降低。

表 9-2

96-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變化統計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99-100 變幅 (%)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28,829	32.1%	29,582	31.7%	29,961	31.0%	30,296	30.0%	30,052	28.9%	-1.1%
視覺障礙	1,649	1.8%	1,573	1.7%	1,537	1.6%	1,500	1.5%	1,384	1.3%	-0.2%
聽覺障礙	3,816	4.2%	3,645	4.0%	3,627	3.8%	3,526	3.5%	3,412	3.3%	-0.2%
語言障礙	2,275	2.5%	2,399	2.6%	2,371	2.5%	2,289	2.3%	2,220	2.1%	-0.2%
肢體障礙	6,172	6.7%	5,916	6.3%	5,739	5.9%	5,441	5.4%	5,095	4.9%	-0.5%
身體病弱	3,716	4.1%	3,826	4.1%	3,899	4.0%	3,873	3.8%	3,709	3.6%	-0.2%
情緒行為障礙	2,860	3.2%	3,476	3.7%	4,116	4.3%	4,812	4.8%	5,285	5.1%	0.3%

（續下頁）

學年度 類別	96		97		98		99		100		99-100 變幅 (%)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習障礙	18,336	20.4%	19,428	20.8%	20,279	21.0%	22,294	22.1%	24,369	23.5%	2.4%
多重障礙	8,878	9.9%	8,731	9.3%	8,754	9.1%	8,820	8.7%	8,718	8.4%	-0.3%
自閉症	6,358	7.1%	7,167	7.7%	7,985	8.3%	8,745	8.7%	9,620	9.3%	0.6%
發展遲緩	3,894	4.3%	4,617	4.9%	5,550	5.7%	6,410	6.4%	7,022	6.8%	0.4%
其他障礙	3,117	3.5%	2,992	3.2%	2,790	2.9%	2,855	2.8%	2,960	2.9%	0.1%
小計	89,900	100%	93,352	100%	96,608	100%	100,861	100%	103,846	100%	

### (三) 身心障礙學生性別統計概況

此外，就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分布情形而言，如表 9-3 所示，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中，男性比例明顯高於女性，總計男性有 69,100 人（占 66.1%），女性有 34,746 人（占 33.9%），男女之比例約為 1.99：1。在男性身心障礙學生中，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等三類的人數為最多，女性身心障礙學生前三多的障別則依序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若進一步就各障別之男女人數比例差異程度分析，則以自閉症的性別差異最為明顯（男性占該障別的 87.1%），其次依序為情緒行為障礙（84.4%）、學習障礙（70.9%）及語言障礙（70.2%）。

表 9-3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同性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該階段學生總數		69,100		34,764		103,864	
身心障 礙類	智能障礙	17,443	16.8%	12,609	12.1%	30,052	28.9%
	視覺障礙	813	0.8%	571	0.5%	1,384	1.3%
	聽覺障礙	1,862	1.8%	1,550	1.5%	3,412	3.3%
	語言障礙	1,558	1.5%	662	0.6%	2,220	2.1%
	肢體障礙	2,951	2.8%	2,144	2.1%	5,095	4.9%
	身體病弱	2,056	2.0%	1,653	1.6%	3,709	3.6%
	情緒行為障礙	4,463	4.3%	822	0.8%	5,285	5.1%
	學習障礙	17,275	16.6%	7,094	6.8%	24,369	23.5%

（續下頁）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身心障礙類	多重障礙	5,389	5.2%	3,329	3.2%	8,718	8.4%
	自閉症	8,375	8.1%	1,245	1.2%	9,620	9.3%
	發展遲緩	5,098	4.9%	1,924	1.9%	7,022	6.8%
	其他障礙	1,817	1.7%	1,143	1.1%	2,960	2.9%
	合計	69,100	66.1%	34,746	33.9%	103,846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此外，100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之障別與性別分布統計如表9-4。整體而言，大專教育階段總計11,521名身心障礙學生中，男生有7,262人（63.0%），女生有4,259人（37.0%），男女之比例為1.7：1。就障礙類別觀之，肢體障礙類達2,908人為最多（25.2%），其次為學習障礙類有1,891人（16.4%），身體病弱類有1,247人（10.8%）則居第三。

表9-4

100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障別與性別統計

類別	性別	男		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智能障礙		355	3.1%	254	2.2%	609	5.3%
視覺障礙		408	3.5%	267	2.3%	675	5.9%
聽覺障礙		660	5.7%	557	4.8%	1,217	10.6%
語言障礙		101	0.9%	69	0.6%	170	1.5%
肢體障礙		1,807	15.7%	1,101	9.6%	2,908	25.2%
身體病弱		705	6.1%	542	4.7%	1,247	10.8%
情緒行為障礙		436	3.8%	269	2.3%	705	6.1%
學習障礙		1,386	12.0%	505	4.4%	1,891	16.4%
多重障礙		242	2.1%	148	1.3%	390	3.4%
腦性麻痺		96	0.8%	56	0.5%	152	1.3%
自閉症		536	4.7%	60	0.5%	596	5.2%
其他障礙		530	4.6%	431	3.7%	961	8.3%
合計		7,262	63.0%	4,259	37.0%	11,521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班及學生數概況

###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

民國 86 年修正頒布之《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的服務對象由民國 73 年法定的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特殊才能三類，擴大為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六類。為引導資優教育正常發展，自 96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藝術才能類之外，皆不得採集中編班方式辦理；並將各類資優學生之鑑定標準提升至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而 98 年再次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更進一步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第 35 條第 2 項）」，亦即包含藝術才能類之各類資賦優異教育，於國中和國小階段皆不得採集中式特教班的型態。

發展至今，國內資優教育除「資優」標準提高及國民教育階段的編班方式有限縮之規定外，正嘗試以更彈性、多樣化的教育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教育機會，舉凡校內可以舉辦的社團活動、假日研習、夏冬令營、競賽、異質分組活動設計、主題法教學模組設計、綜合充實模式、統整教學模式、校際交流教學、國際交流活動、遠距教學、網路學習等，都是資優教育可行的方式。目前國內資優教育的主要安置型態有以下四種：

#### （一）集中式資優班

係在普通學校成立專為資賦優異學生設置的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課程由專任資優班教師負責，人數以 30 名為上限，目前高中資優班大多採用此種安置方式。

####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資優學生分散安置在普通班級，上課時按資優學生專長學科抽離至資源教室上課，並由資優資源班教師提供加速或充實課程，其抽離時數每生每週不得超過 10 節；情意教育、主題課程得以外加課程方式實施。

#### （三）資優巡迴輔導班

資優巡迴輔導係指縣市針對偏遠地區或資優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由特殊(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依學生需求及資源教師人力，安排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教師至學校提供個別化或小組的資優教育服務。

#### （四）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除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等方式外，學校應提供資優特殊教育方案，透過提供個別輔導計畫及區域性資優教育活動等方式，提供資優學生充實與多元之資優教育服務。

除上述安置方式外，目前資優教育服務措施，尚包含提早入學與縮短修業年限。提早入學係指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經申請與鑑定後符合資格者得提早

入國民小學就讀。其鑑定標準為智能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至於縮短修業年限則是針對學科能力特別優秀的學生提供的加速學習計畫，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的學生可以加速學習及選修高年級課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包含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等多元彈性方式。

依《特殊教育法》第 36 條規定，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的教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協同教學方式，考量資優學生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得邀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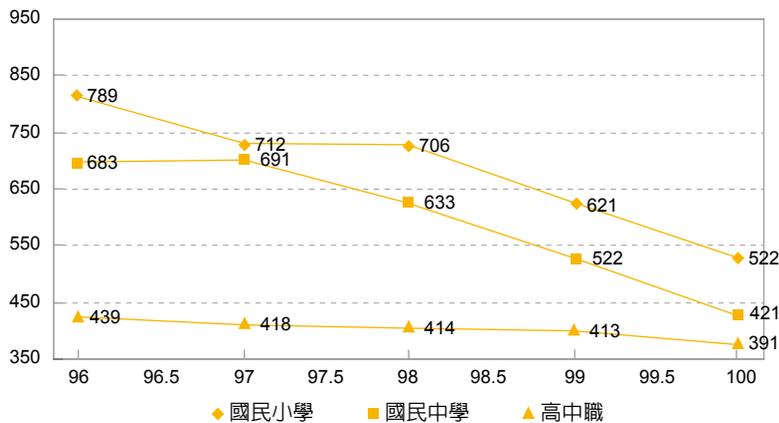
## 二、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

我國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之學校共有 533 校，總計 1,344 班。其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226 校，有 522 班；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223 校，有 391 班；高中職階段 84 校，有 421 班。圖 9-11 係 96 至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之統計，整體而言，高中職階段的資賦優異類特教班級數逐年略減，國民中學階段則明顯地逐年減少，5 年來幾乎減少一半的班級數，國民小學階段則自 98 學年度起亦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

圖 9-11

96-100 學年度（2007-2011）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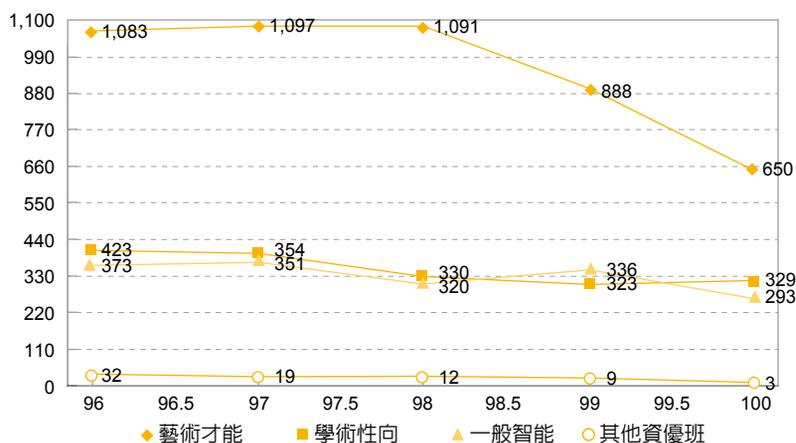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 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班級數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班級數總計 1,334 班，其中一般智能資優班計 293 班，學術性向資優班計 329 班，藝術才能資優班計 650 班（含美術班 277 班、音樂班 282 班、舞蹈班 91 班），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計 3 班。96 至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詳如圖 9-12 所示。

圖 9-12

96-100 學年度（2007-2011）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統計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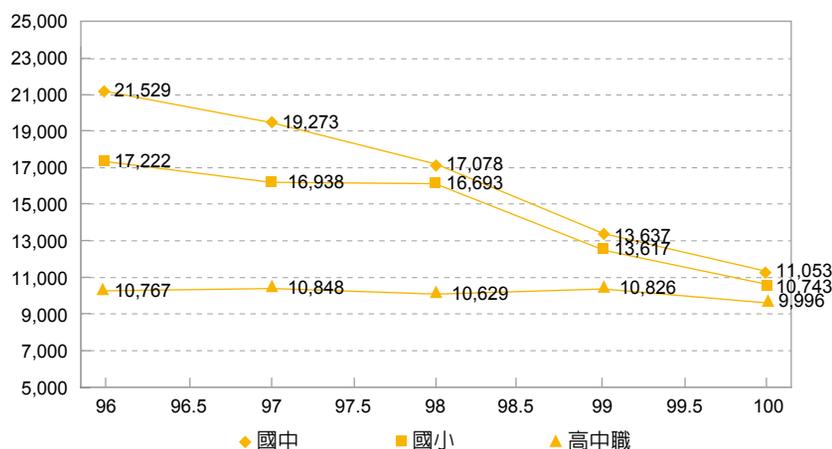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三) 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31,792 人，其中，國小教育階段計 11,053 人，國中教育階段計 9,996 人，高中職教育階段計 10,743 人。原依民國 88 年之《藝術教育法》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將藝術才能班定位為藝術教育中之特殊教育。惟民國 98 年修訂之《特殊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與特殊教育方案辦理；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目標為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興趣之學生，其鑑定由各招生單位自訂，採集中式成班，原國民教育階段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轉型為藝術才能班，以致 97 學年度起各類資賦優異班級數及學生數皆呈下降趨勢。96 至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詳如圖 9-13 所示。

**圖 9-13**  
96-100 學年度 (2007-2011) 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四) 96-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

依最近 5 學年之統計資料分析 (表 9-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中，除學術性向類的學生數略呈逐年上升的趨勢外，其餘各類學生數呈現整體下降之趨勢。

表 9-5

96-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特教生人數變化情形

學年度	96		97		98		99		100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般智能	10,887	22%	8,546	18%	6,476	15%	6,093	16.0%	6,263	19.7%
學術性向	10,535	21%	10,718	23%	10,973	25%	11,460	30.1%	11,456	36%
藝術才能	27,482	56%	27,405	58%	26,867	60%	20,292	53.3%	13,900	43.7%
其他特殊才能	614	1%	390	1%	252	1%	235	0.6%	173	0.5%
小計	49,518	100%	47,059	100%	44,568	100%	38,080	100%	31,792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肆、特殊教育師資

### 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特色

我國早期特殊教育師資來源主要為普通教育教師藉由在職進修取得特殊教育專業學分為主，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則以經由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或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培育師資為主。順應特殊教育專業內涵與師資需求的變化，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所應具備之規定學分數已由過去的 16 學分增加至 40 學分，雖然其中包含 10 學分的一般教育專業科目，但其特殊教育專業學分之要求已明顯提高。概言之，我國現行特殊教育師資分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主要以 3 所師範大學、5 所教育大學及 5 所公私立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系為主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管道。此外，基於融合教育之推展，並鼓勵一般教師修習及研習特殊教育基本知能，例如：於職前師資培育課程修習 3 學分之特殊教育導論，以及在職教師須每年參加規定時數的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論及特教師資之供需，目前國內計有 13 所大學（包括 12 所公立、1 所私立）設有特殊教育學系，另有 1 所大學學院開設特殊教育學程，在供應量上已能滿足特教師資基本需求，惟有鑑於特殊教育師資之良窳為特殊教育發展成敗之關鍵，在素質上仍需持續提升以與時俱進，尤其資優教育類教師之合格率較低，仍待改善。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依表 9-6 顯示，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與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 14,139 人，其中 11,482 人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類（占 78%），2,657 人為資賦優異類教師（占 22%）。若就服務之班級型態觀之，身心障礙類教師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者有 5,272 人、分散式資源班有 5,045 人、巡迴輔導有 1,165 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則有 1,784 人服務於集中式特教班，在分散式資源班有 854 人，在巡迴輔導班有 19 人。此外，全體特殊教育教師中，屬於正式編制者約占九成（12,026 人），代理教師約占一成（2,113 人）。而在正式編制教師中，有 9,978 人為合格特教教師；在代理教師中，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證者則有 1,155 人。

表 9-6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人數統計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4,316	103	4,419	465	99	289	853	5,272
	分散式資源班	4,176	131	4,307	435	115	188	738	5,045

（續下頁）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巡迴輔導班	813	15	828	192	49	96	337	1,165	
	合計	9,305	249	9,554	1,092	263	573	1,928	11,482	
資優教育類	集中式特教班	268	1,415	1,683	11	60	30	101	1,784	
	分散式資源班	393	384	777	48	21	8	77	854	
	巡迴輔導班	12	0	12	4	0	3	7	19	
	合計	673	1,799	2,472	63	81	41	185	2,657	
總計		9,978	2,048	12,026	1,155	344	614	2,113	14,1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另就各教育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而言，表 9-7 顯示，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含身心障礙教育類與資賦優異教育類）之整體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78.7%。若就身心障礙教育類師資觀之，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尚屬均衡，分別為學前階段 93.4%、國小階段 96.2%、國中階段 84.1% 及高中職階段 87.4%，合計身心障礙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 90.6%。資賦優異教育類各階段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則頗為參差，分別為國小階段 56.0%、國中階段 1.5% 及高中職階段 7.4%，合計資賦優異教育類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僅達 27.7%，資優教育師資合格率仍屬偏低。

表 9-7

10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合格人數統計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身心障礙教育類	學前	480	5	485	84	19	16	119	604	93.4%	
	國小	4,222	22	4,244	703	48	123	874	5,118	96.2%	
	國中	3,040	108	3,148	194	153	350	697	3,845	84.1%	
	高中職	1,563	114	1,677	111	43	84	238	1,915	87.4%	
	合計	9,305	249	9,554	1,092	263	573	1,928	11,482	90.6%	

（續下頁）

班型	教師資格	正式編制教師			代理教師				教師總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不具教師資格	小計		
資優教育類	學前	0	0	0	0	0	0	0	0	
	國小	482	374	856	56	31	18	105	961	56.0%
	國中	138	750	888	4	35	12	51	939	1.5%
	高中職	53	675	728	3	15	11	29	757	7.4%
	合計	673	1,799	2,472	63	81	41	185	2,657	27.7%
總計		9,978	2,048	12,026	1,155	344	614	2,113	14,139	78.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伍、特殊教育經費與研習

### 一、教育部 101 年度特教經費編列情形及近 5 年特教經費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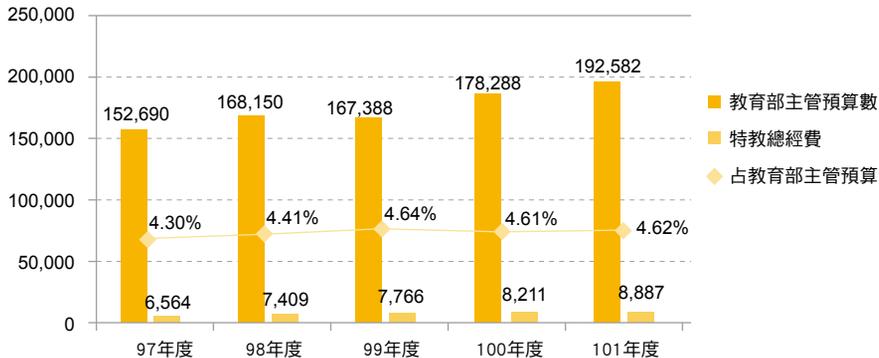
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各級政府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並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01 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為新臺幣 1,925 億 8,288 萬 8 仟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為 88 億 8,774 萬 9 仟元，占總預算 4.62%，達法定 4.5% 之標準。特殊教育預算中，身心障礙教育為 87 億 9,569 萬，占 98.96%，資賦優異教育為 9,205 萬 9 仟元，占 1.04%。在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科目中，包含特殊教育推廣、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等教育管理、國際教育交流、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及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八個科目。各科目預算中，以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科目總額為 26 億 6,780 萬元最多，用以支付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之學雜費減免與優待費用，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30.33%（若加入資優教育經費則占 30.27%）。其次，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經費為 30 億 608 萬 4 仟元，占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總額 34.18%（若加入資優教育經費則占 33.82%）。

進一步分析 97 年度至 101 年度教育部特教預算及其占總預算比例的變化情形，如圖 9-14 所示，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97 年度的 65 億 6,400 多萬元成長至 101 年度的 88 億 8,774 萬 9 仟元，其占總預算的比例則自 99 年度起皆達法定的 4.5% 以上。

圖 9-14

97-101 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及其占總預算比例統計(單位：10 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1)。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 二、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分析

依據《特殊教育統計年報》，10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預算總經費約為新臺幣 290 億元（較前一年度 269 億元略有成長），占全國各縣市教育預算總額 6.07%（亦高於前一年度的 5.95%），達法定 5% 之標準。其中以臺東縣占其教育預算總額之 12.88% 為最高，其次為嘉義市的 7.05%，其他超過 6% 的縣市有臺中市、宜蘭縣、新北市、新竹市和高雄市等五個縣市，除澎湖縣（4.56%）和連江縣（3.45%）未達 5%，其餘直轄市及縣（市）皆達法定預算比例。此外，直轄市及縣（市）101 年度特殊教育預算 290 億元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約為 256 億元（比前一年度約 234 億元略有成長），資賦優異教育預算則約為 34 億元。

## 三、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活動概況

依據教育部 10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之資料，100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 5,853 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加者達 231,528 人次。研習的內容類別可區分為 33 類，其中以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 558 場、25,826 人次參與最多；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共辦理 472 場，有 15,962 人次參與；另以提升教師對於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專業知能研習亦占相當比例，其中以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情緒行為障礙和學習障礙等四類障別最多。此外，各縣市也辦理 356 場針對特殊教育班的教學知能研習，計有 10,997 人次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則共辦理 212 場，參與者達 7,885 人次。若就縣市而言，以臺北市所辦理的場次 1,391 場和

參加人次 56,371 人次居全國之冠。

## 陸、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為推動特殊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工作，目前主要係由國內 13 所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及其設立之特殊教育中心協助推動，提供區域性特殊教育輔導服務，及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並藉由特殊教育相關之著作、報告、資訊或教材等專業資訊之提供，提升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此外，我國目前雖未如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設立全國特殊教育研究中心，但是在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研發工作範疇中亦包含特殊教育領域。除學術單位外，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皆依法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提供特殊教育支援並建構特教行政支持網絡，對教師及家長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服務、輔具、教材、教具、諮詢與輔導等服務；少數縣市（如：臺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宜蘭縣及彰化縣）並另分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推展資優教育之相關工作。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綜觀 101 年度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可歸納為 12 大項：1. 完成子法訂頒，健全特殊教育法制；2. 配合組織改造，強化特教行政效能；3. 扎根早期療育，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4. 推動課程調整，試行特殊教育新課綱；5. 落實融合教育理念，推廣現場實務方案；6. 提供獎勵補助，促進特教學生充分就學；7. 培育多元才能，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8. 充實師資專業，增進教學輔導效能；9. 研發評量工具，建置教學與輔具資源平臺；10. 實施評鑑訪視，管考特教工作績效；11. 落實適性安置，建立鑑定與通報系統；12. 提供家庭服務，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資源。茲於本節逐項說明之。

### 壹、完成子法訂頒，健全特殊教育法制

我國自民國 73 年公布《特殊教育法》後，曾於民國 86 年進行大幅修訂，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則為再一次的大幅修正。其後，各級主管機關即依母法之規定陸續訂定或修訂我國特殊教育相關子法，至 101 年度教育部已全部完成 29 項子法，其中屬於今年度發布者計有下列 12 項法規：《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

法》、《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除了前述子法之外，基於特殊教育相關政策推動之需要，教育部並於今年度訂（修）相關實施要點，諸如：《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及其差額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製作特殊教育教材教具實施要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實施要點》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

茲就前述《特殊教育法》之相關子法中，較為主要之八項法規，依發布時間先後分述其內容重點：

一、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12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教育部鑑輔會置委員 27 人至 3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部長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人員兼任之。
- (二) 本鑑輔會任務如下：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相關事項。2.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3. 提供建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 (三) 本鑑輔會每半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四) 本鑑輔會設高級中等學校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大專校院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並得依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再予分組。本會小組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服務網絡，於受理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後二個月內，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之教育需求評估報告，提送本會審議。
- (五) 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其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其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事項，得委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協助辦理。

二、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

辦法》(原名稱：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9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 (二)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 (四)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三、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12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包括輔助科技設備及無障礙器材，學校(園、所)及機構應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優先運用或調整校內既有教育輔助器材，或協助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並負保管之責。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學校(園、所)及機構之需求，辦理教育輔助器材流通與管理相關事宜。
- (二) 學校(園、所)及機構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 (三) 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包括學習協助、生活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及其他支持服務。學校(園、所)及機構提供之相關支持服務，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載明。
- (四)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依相關法令，並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辦理相關活動亦應營造最少限制環境，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
- (五)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
- (六) 學校(園、所)及機構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辦理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並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實施成效；各級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成效，評鑑或考核列入考評項目。

四、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訂定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7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教育部應至少每三年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實施一次評鑑，其評鑑項目包括：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轉銜、經費編列與運用。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等方式辦理。
- (二) 為辦理本評鑑，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評鑑：組成評鑑小組、擬訂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評鑑說明會、完成評鑑報告初稿、受評鑑單位得就評鑑報告初稿提出申復、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公布評鑑結果。
- (三) 評鑑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由教育部核聘之。
- (四) 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和丁等，達甲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五、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12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身心障礙考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 (二) 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 (三)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本辦法並就前述各項服務之內容與方式有具體的條文規定。
- (四)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

六、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9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及專業人員，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支援服務，其項目包括：評量支援服務、教學支援服務、行政支援服務。
- (二)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

建相關等專業人員。此一專業團隊已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本辦法並就專業團隊之合作方式及運作程序有明文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設置專業團隊，並提供所需之人力和經費，且定期考核執行成果。

- (三) 專業團隊提供服務前，應告知學生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配合措施，並徵詢其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其參與；服務後並應通知其結果，且做成紀錄，建檔保存。

七、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原名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17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綜合研判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
- (二) 就 12 類身心障礙及 6 類資賦優異之定義與鑑定基準，逐條文分別予以界定和規範。
- (三)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鑑輔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鑑定。此外，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時程，應採入學後鑑定。
- (四)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

八、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 50 條規定訂定之，全文共 17 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明確規範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定義與辦理人員條件、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建置及統計年報應含內容項目、三種特殊教育班級之定義、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定義、應結合之相關醫療資源的內容、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條件、大學校院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之方式等。
- (二) 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內容包括下列五項：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4.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5.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參與訂定 IEP 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本人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此外，其訂定時程規定學校應於新升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於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每學期並應至少檢討一次。

- (三)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依據、目的、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空間及環境規劃、辦理期程、經費概算及來源、預期成效等。大專校院並應訂定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1.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3.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四) 各級主管機關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成員由主管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任之。

## 貳、配合組織改造，強化特教行政效能

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於民國 98 年起陸續函報教育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及修正案，擬具教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各相關組法草案及處務規程草案等，分別經行政院及立法院審議；為積極推動各項組織改造準備工作，並成立「教育部籌備小組」，至今年度已完成組織改造規劃與配套措施，並將於 102 年度實施。

教育部組織改造，除大幅整併原有業務單位外，並以加強政策規劃研究功能、重視師資培育與學生事務、強化特殊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為要。其中，特殊教育工作規劃由二級機關內部單位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主管高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終身教育司」主管身心障礙終身教育，三級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及學前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期能健全中央層級的特殊教育行政組織，及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效能。

## 參、扎根早期療育，提升學前特殊教育品質

自民國 101 年幼托整合政策正式實施後，幼稚園及原屬於社政機關主管的托兒所統一改為幼兒園，並整合為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依據《特殊教育法》，學前特殊教育的實施場所頗為多元化，包括醫院、家庭、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等。此外，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

教育部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為推動架構，致力於增加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人數、班級數與師資，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落實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提供相關專業服務等目標。推動迄今，我國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的幼兒人數與班級數已明顯成長，91 學年度為 5,422 人，至 100 學年度為 12,486 人；而 100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總計設置 324 班（均為身心障礙類），其中設置於一般學校有 262 班（集中式特教班 129 班、分散式資源班 20 班、巡迴輔導班 113 班），特殊教育學校則有 62 班。此外，此一方案的推動成果尚包括持續提高學前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率，改

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強化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服務品質，期能全面且充分滿足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

## 肆、推動課程調整，試行特殊教育新課綱

課程調整乃落實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及融合教育之教學主軸，教育部除於「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訂有建置課程調整機制的具體措施之外，並已編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完成3項課程總綱、12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大綱、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發展「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之應用手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應用手冊」等配套措施。為推動特殊教育新課綱，並加強特教教師和普通教師對課程調整的知能，除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特教新課綱試行的研究之外，並責成各縣市政府與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縣市部分學校試辦新課綱，積極辦理教師特教新課綱研習；此外，依據「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研發各種課程調整方案，並由縣市研發撰寫各類身心障礙教育課程教材教案。

## 伍、落實融合教育理念，推廣現場實務方案

《特殊教育法》第18條規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依據101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一般學校普通班的人數合計有82,225人，占身心障礙學生總數103,864人的79.2%；其中，以學前教育階段就讀普通班的比率最高，達92.0%，其次為國小階段達85.6%，國中階段為80.7%，高中職階段則為58.0%；顯示就讀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已是國內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的主要型態。為落實融合教育理念及成效，教育部在縣市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上宣導「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推展」，委辦「國民中小學融合教育現況調查與教學現場支援服務方案」，俾建構完備之理論基礎；並編撰「融合教育現場行動手冊」提供清楚、簡易且明確之教範；印製「各縣市推動融合教育特色與成效」典範示例，俾互相觀摩學習；並於101年間辦理3場融合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研習，以提升教師之融合教育專業知能。

## 陸、提供獎勵補助，促進特教學生充分就學

為保障及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充分就學，教育部提供學生、家長與學校諸多獎補助措施。其中，學前特殊教育之相關獎補助包括：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學前特教班開辦費、獎補助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社福機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及招收單位經費、補助私立幼兒園進用學前特教教師經費、以及提供幼教師在職進修特教

專業知能經費等。再者，除提供優秀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和助學金，並提高補助文化不利、資源不利、原住民及新移民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此外，其他獎補助做法尚有下列數項：衡酌家庭經濟狀況，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服務，提供所需之視障教科書（有聲書）、教育輔助器材、開辦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等；補助國私立高中職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等經費；對於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免費提供就學交通工具或補助其就學交通費；教育部每年並提供縣市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交通車汰舊換新、租金及交通費補助，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 柒、培育多元才能，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為推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教育部提出《資優教育白皮書》，分析資優教育發展現況及相關問題，進而研訂資優教育目標為「培育多元才能、智慧兼備的資優人，打造適性揚才、優質卓越、創新和樂的國度」，並據此提出97年度至102年度的具體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此7個行動方案為：1. 擴增資源支持教學，包括：修訂資優教育相關法規、訂定各教育階段與各類資優教育之師資及設施設備標準等。2. 宣導E化暢通觀念。包括：建立資優教育網站並強化資優教育宣導、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親師列車以提供資優教育知能與經驗等。3. 優質鑑定適性安置。如修訂資優學生鑑定及評量要點、規劃資優學生安置方式等。4. 全人課程區分輔導，如：實施及評估校本資優教育適才服務行動方案等。5. 強化師資多元培訓，含：建構資優教師師資專業標準、規劃資優教師師資培育方案等。6. 發掘殊異調整教學，諸如：訂定弱勢群體資優學生鑑定安置之流程與模式、提升弱勢群體資優學生之支持系統與輔導計畫等。7. 精緻評鑑有效督導，包括：研訂資優教育評鑑督導獎勵及退場措施等。

### 捌、充實師資專業，增進教學輔導效能

優質的師資乃特殊教育品質的支柱，我國於《師資培育白皮書》中規範普通教育師資應具備課程調整、多元評量及瞭解特教學生特殊需求之能力，並於普通教育師資職前課程融入特教學生教學輔導能力。於特殊教育5年發展計劃中，亦就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之強化，採行數項措施，包括：改進師資培育管道與方式、研擬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能力指標、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在職訓練等；而針對特殊教育教學效能之增進，則包括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運用有效教學策略之能力及班級經營能力。再者，有關強化特殊教育輔導效能的做法則有：增進教師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專業知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多元評量、建立有效教學與輔導策略之資料庫之相關研究。此外，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

畫績效之考核，亦採取下列配套措施：建立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指標、研擬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指標、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成效與困難，並依據不同需求研擬其適當內涵。

### 玖、研發評量工具，建置教學與輔具資源平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材教具、輔助科技與評量工具為特殊教育的必要資源。為滿足特殊教育學生與教師之資源需求，教育部採行多項措施，諸如：加強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之研發、建構輔具及教學軟體之網路平臺、持續辦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教學軟體設計競賽」、請各縣市政府積極研發課程簡化教材，委託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研發課程調整教學示例教材、委託學術單位建置「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以供教材上傳及分享。而為強化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借用、銷售及管理作業制度，教育部設置「特殊教育評量工具諮詢委員會」，定期評析現有評量工具，並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基準評估各項測驗需求，據以委託編製評量工具。凡屬教育部委託編製的評量工具，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統一管理，並對於具有保密性的資優測驗建立安全防護機制。此外，針對無障礙學習輔助系統之建立，其主要推動措施則有：研發及推動個別化學習輔助系統、推廣各類學習輔具及輔助教學軟體、建置無障礙網路學習平臺，以及建構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之輔助科技建置、借用、管理及維修制度。

### 拾、實施評鑑訪視，管考特教工作績效

教育部除每年配合辦理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時督考縣市特殊教育工作，依《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一次評鑑，為此教育部於 100 學年度辦理「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評鑑」，此乃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成立以來首次接受教育部評鑑，評鑑對象含括各校之學前特教班、國中小身心障礙類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國中小資賦優異類資源班等多元化的班級型態。評鑑指標則分為有效的行政運作、適性的課程與教學整合、優質的師資與團隊、完善的環境與資源、健全的支援服務等五大向度，從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運作、提升特教行政管理效能、善用特教相關經費、強化對特教的行政支持規劃、合理的排課方式與時數、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發展課程設計與教材編製、運用適切的教學輔導策略、實施多元化與彈性評量、遴聘特教教師與特教組長、推動教師專業成長與研習、落實家長參與及親師合作、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與人力規劃及運用教學空間和設施、建置及運用校園無障礙環境的設施、運用社區和校外資源規劃及運用教學空間和設施、建置及運用校園無障

礙環境的設施、運用社區和校外資源等各層面指標，全面瞭解與評核各學校特殊教育之辦理績效。評鑑委員由教育部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家長與民間團體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等組成，評鑑結果除彙編評鑑報告之外，對於評鑑優良學校予以獎勵，表現不佳學校則進行追蹤輔導。

此外，教育部並於101年度辦理「教育部訪視大學特教中心辦理輔導特殊教育工作績效」，此亦為教育部首次全面對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進行工作績效訪視，主要目的在了解各校特教中心組織概況、運作情形與工作推展成效，訪視內容包含行政與經費、諮詢服務、到校輔導、辦理特教知能進修與研習、提供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出版特殊教育叢書及刊物及發展特色等七大項目，訪視過程著重了解運作現況及發展問題與建議，訪視委員則由教育部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家長與民間團體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組成。併同訪視上開各校資源教室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績效，訪視內容包含資源教室是否滿足全校輔導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目前特教中心辦理資源教室之成效、有關特教中心兼辦資源教室之困難及建議及輔導區大專校院輔導資源教室之困難及建議等4大項目。

## 拾壹、落實適性安置，建立鑑定與通報系統

為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安置與輔導，「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中透過推動特殊教育學生有效輔導策略，及評估個別特殊教育學生安置與服務成效，以提供適性安置。並請各縣市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之教育輔具及相關設施，包含對文化不利、資源不利、原住民及新移民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化教育服務。此外，各級政府持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與學習結果，並定期通報相關資料。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並已建置鑑定及專業服務通報平臺，由各主管機關確實督導填報，其辦理績效則納入評鑑及年度特教統計年報。

## 拾貳、提供家庭服務，結合專業團隊與社區資源

特殊教育重視家長參與、專業團隊服務及運用社區資源，此三方面亦是施政的重點。教育部於「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中，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家庭服務，並鼓勵家庭參與特殊教育活動，實施下列數項措施：建置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服務、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多元諮詢管道、規劃可供家庭參與的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研擬增進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方案、及評鑑學校或相關單位辦理家庭參與研習或活動之成效。而為增進學生學習品質，針對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人力資源，則採行以下措施：視教育部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高相關專業人員之人力資源；組成偏遠、離島地區服務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各該地區輔導服務；在補助縣市特殊教育總經費不變情形下，優先提高

專業團隊經費。有關社區人力資源之開發、整合及應用，則有下列做法：充實並適切運用特殊教育及社區相關專業人力；以學生為本位，統整各項人力、物力資源，研擬彈性調整學校特教資源運用方案；整合可供特殊學生和家庭運用之社區資源。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析論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的相關問題與因應對策，茲就各教育階段提出下列五項主要問題與對策，分別論述之。

#### 壹、教育問題

##### 一、幼托整合新制對學前特殊教育之影響

幼托整合政策歷經 14 年的討論與研議，已於民國 101 年正式實施，過去分屬教育和社政體系的幼稚園與托兒所自本（101）年起整併為幼兒園，並依 100 年 6 月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其設置與運作的新規定，學前特殊教育亦因此一變革衍生亟待解決的相關問題。首要問題是法定年齡對象的不一致，幼兒園係招收 2 歲以上的幼兒，學前特教的對象則依《特殊教育法》須年滿 3 足歲。此外，當 2 歲幼兒進入特教系統後，學前特教既有的鑑定、安置、課程、教學及相關服務的規劃與做法勢必面臨衝擊，諸如：特教班的供需問題、學前巡迴輔導師資需求、適於 2 歲幼兒的鑑定安置模式、特教班的人力配置等問題。

此外，依據《10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就讀一般幼兒園的特教幼兒有 12,303 人，遠多於就讀特教學校幼兒部的 183 人，顯示融合安置已是學前特教幼兒主要的安置型態，亦代表國內推展學前融合教育已有階段性的成果。然而，為數眾多的特教幼兒安置於一般幼兒園後，如何確保其充分參與和適性學習，當是廢續發展的重點。其相關問題如：提升教保人員的特殊教育知能、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品質與執行、推動普通班課程與教學調整機制等。

##### 二、特殊教育新課綱推動過程之可能挑戰

特殊教育新課綱的推動議題涵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中職等三個教育階段，可謂國內當前重要的特殊教育政策。相較於既有各類特殊教育課程之課程內涵，教育部編訂完成之新特殊教育課程大綱於形式與內涵皆有頗多改變，可預期新舊變革之際，勢必對教育現場造成可能的衝擊。特殊教育新課綱揚棄依障礙類別各有獨立課綱的框架，改以認知功能缺損程度進行課程分類架構，並跨越傳統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接軌普通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及普通高中職課程，以課程調

整為課程發展的基本模式，教學活動設計也不再如過去慣以安置型態或班級課表為概念，而是以學生為本位，依照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規劃其所需之課程與相關服務，而學校行政支持與資源整合亦更形重要。凡此等新的課程內涵與做法，皆需學校、教師與家長轉換思維及學習新知能，而面對推動過程可能的挑戰，亟需有具體的施行措施與配套方案。

### 三、特殊教育學校之定位與發展問題

隨著融合教育的趨勢，特殊教育學校已出現學生數和班級數萎縮的問題，然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各縣市至少應設立一所特教學校，形成校數增加而學生數卻減少的現象，尤其對於啟聰和啟明學校等招收單一障別為主的學校，衝擊更為明顯。如何發揮特教學校對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的教育功能，並維持其專業優勢，乃特殊教育學校面對的轉型課題。

### 四、資源班設置與運作之相關議題

整體而論，目前國小與國中資源班的班級數仍存有供需失衡的現象，部分縣市的資源班設班數量不足，恐影響特教生的受教權益；另有部分縣市的資源班生師比過高，造成教師負荷而影響教育品質；反之，部分學校資源班的生師比則過低，形成資源浪費。其次，因應普通班對特教支援服務的需求，資源班亟須擴充間接服務的功能，與普通班教師有更實質的合作。此外，部分國中資源班教師未具備學科專長，以及隨著資源班設置和師資培育改為不分類之後，國中小資源班教師欠缺感官障礙學生的特教專業，形成感官障礙學生安置與教育的限制，凡此皆是已浮現的問題。

### 五、大專校院特教學生鑑定與支持服務課題

《特殊教育法》第6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依據此一規定，教育部亦應成立鑑輔會就其所屬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辦理鑑定相關事宜，是以，如何規劃與辦理適切可行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機制，將是教育部須依法推動的重要工作。此外，今年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有別於向來較為熟悉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對於公私大專校院的行政人員、教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乃至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長，個別化支持計畫亦屬新的法定名詞與規範，如何推動與落實，亦是教育部所重視的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的新課題。

## 貳、因應對策

### 一、提升學前特殊教育量與質

因應幼托整合初期的可能影響，針對《特殊教育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特教幼兒和一般幼兒法定年齡對象不一致的問題，教育部透過《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內容修訂程序，期能將學前特殊教育幼兒的法定年齡自3歲延伸至2歲，俾使其與普通幼教的對象年齡層相符，而特教法規中有關幼稚園、托兒所等用詞亦將一併修正。

此外，教育部亦藉由「98-102年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賡續推動各項學前特殊教育工作。本方案乃一常年性和延續性的推動計畫，緣起於民國92年12月頒布之「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由各縣市政府依方案內容，訂定各該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93-97）推動計畫」，並分年依計畫自訂績效目標。為接續及檢討前階段方案實施成果，教育部於民國96年10月陸續建置相關網頁，由各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現行的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即為賡續的第2個5年期程計畫。各縣市除須填報學前特教年度經費執行資料之外，此方案之評核內容包含3大面向共12項指標：一為提升行政與教學服務品質，包括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服務、提供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適性安置特教場所、辦理升小學跨階段轉銜人數、強化學前鑑定安置功能等4項指標；二為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包括精進教師學前特教專業知能、提升進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比例、辦理教學觀摩及特教宣導等活動等3項指標；三為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包括獎補助園所及家長相關措施、提供專業團隊服務、改善幼教場所無障礙環境、提供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提供教師助理員服務等5項指標。而因應幼托整合後，原托兒所的巡迴輔導及專業團隊服務工作併歸教育主管單位，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已規劃或已增設學前巡迴輔導班，並增聘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 二、務實推行特殊教育新課綱

面對特殊教育新課綱推動過程之可能挑戰，教育部已訂定「特殊教育課程大綱試行運作實施計畫」，試行期間為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必要時得延長至3年。其中，101學年度的試行重點在進行排課及科目方式調整。上學期規劃為全面試行期，各重點課程調整試行學校應著手進行排課及科目名稱變更，進行全面課程、科目及教學方式調整，並依據學生需求外加「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下學期則為全面推動期，各級主管機關得成立特教課程與教學巡迴輔導團；或視課程重點試辦學校辦理成效，遴選課程調整績優教師，成立課程與教學巡迴輔導團，巡迴輔導轄內特殊教育學校(班)，協助各特殊教育教師進行課程調

整及規畫。未來 102 新課綱試行的辦理方式則採下列 5 項措施：

- (一) 101-102 學年度試行期間，各級主管機關及大學校院特教中心辦理之研習重點，除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重大議題外，全面以普教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大綱、職業學校服務類群科課程大綱課程教學、行政支援及家長參與為主。
- (二) 請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整合系所資源組成課程試行指導小組，就其輔導區重點課程試辦學校進行教學訪視輔導，若需跨區訪視輔導則由各區召集學校協調辦理。
- (三) 教育部整合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建立「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實施輔導網絡」，並建立一致教學輔導運作模式。
- (四) 教育部規劃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大學特教中心及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邀集轄內各重點課程調整試辦學校之教師，依各試行階段進度辦理課程實施及調整研習。
- (五) 教育部已完成建置「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課程大綱及配套措施網站」，並將建置「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除請大學校院特教中心、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上傳課程教材教法外，並提供教案範例。

為瞭解特殊教育新課綱試行之成效，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實施成效檢討會議，就其實施成效決定試行計畫實施內涵及實施期程之調整、資源（及支援）挹注等措施。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及調整相關事項，對於辦理績效良好之縣市，列入各該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之加分項目；試辦績優學校及教師，則請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從優敘獎。

### 三、輔導特殊教育學校發展

因應特殊教育學校的發展課題，《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主，並以小班小校或分校（班）為設立原則。而面對學生數減縮的趨勢，部分學校已有轉型的具體規畫。以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為例，該校設置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擴充服務對象至全市的聽障學生及親師，提供聽能評估、聽障巡迴輔導及相關支援服務，得以維持及發揮該校在聽障教育的專業優勢；該校並因應小學部學生數的萎縮，採行班群或跨年級的課程與教學模式；此一轉型為兼具縣市或區域特教資源中心的發展策略，或可供他校參考。此外，為了解特殊教育學校辦學績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於 101 年度辦理對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務評鑑，並藉以對各校之校務發展提供具體建議。

### 四、強化資源班之運作與功能

針對資源班的運作問題，教育部已函送「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對資源班之任務、對象、課程、教學、排課與評量訂有具體原則，以做為各縣市推動資源班運作之共同參考。依據該實施原則，資源班除提供直接的教

學之外，亦應在校園特教團隊的合作模式下，擴展對校內師生的間接服務，以發揮融合教育的支援功能。再者，為瞭解資源班生師比的概況，教育部並委託進行國中小身心障礙資源班合理生師比的推估研究，以做為規劃之參考。此外，並於100學年度辦理首次對大學校院附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評鑑，從中瞭解其績效，並提出輔導改善建議。

## 五、積極推展高教階段特殊教育

民國102年教育部組織再造之後，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規畫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主管，預期此一階段的特殊教育工作將受到更多的行政重視與資源，有助於因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等新規定的規劃與工作執行。除了提升大專校院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或資源教室的運作功能，及持續辦理訪視輔導等推動策略之外，因應全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教育部已委託7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分區內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的規劃。針對個別化支持計畫的訂定與執行，亦結合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發展其做法與示例，並將藉由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協助輔導和推廣。

## 第四節 未來展望

### 壹、落實特教法規，引領特教政策發展

全面檢視與建置特殊教育法規係我國近幾年最為重要的特殊教育工作之一，自民國98年11月18日再次大幅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公布後，至101年11月26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布，屬於中央主管機關修訂或增訂權責之29項特殊教育子法已全數完成訂頒，此一立法工程除使特殊教育法制更臻完備之外，亦將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推向新頁，可謂又一重要的里程碑，勢將引領特殊教育政策發展並且產生深遠影響。

誠然，徒法不足以自行，法規內容須轉化成適切可行的政策方能實踐立法良意；衡諸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反映諸多政策發展走向與重點。其一，現行特殊教育法規系統仍兼納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教育，兩者間的規定與做法有共同處亦有其殊異處，特殊教育政策仍應優障兼顧並進，並關注文化不利或兼具優障特質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特教權益與服務。

再者，特殊教育法規揭櫫以融合教育為本的多元與彈性安置，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的服務模式須更貼近普通班師生的現場需求，以發揮專業團隊與支援服務的實質效益。而特殊教育學校面對此一趨勢，仍有其存在必要，惟其發展

定位與轉型方向，仍有賴中央主管機關從政策面予以整體通盤思考與引導。

## 貳、重塑師培內涵，精進師資專業素養

提升特教教師與普通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是長期且普受關注的議題，專業成長本為教師生涯發展的持續功課，且需順應教育發展的變遷而與時俱進。盱衡國內當前與未來的特殊教育發展樣態與變革，對普通教育教師而言，可於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增加融合教育班級經營、行為功能介入等方面的課程，以充實未來教學場域所需的特殊教育知能。就特殊教育教師而言，現行的身心障礙類特教師資培育係採不分類課程，雖使特教教師得以具備各類障別的基本知能，但也造成對部分障礙類別（尤以視覺障礙和聽障障礙兩類為甚）難以專精的問題，除行之多年的通才培育模式之外，或可思考增修與加註第二特教專長的制度設計；而既有的職前特教師資培育課程缺少某些現今特殊教育服務所需的課程（例如：融合教育、巡迴輔導、課程調整等），有必要予以納入。再者，特殊教育學校招收多重障礙學生的機會和比例漸增，對於熟習特定單一障別專業的特教教師，亟需充實多重障礙領域的特教專業。此外，普通教育界已著手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未來若擴及特殊教育教師，相關主管機關與特殊教育界亦需及時有所規劃。歸納而論，因應國內特殊教育的轉型階段，普通教育師資及特殊教育師資的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課程需重行規劃，以培訓符合當前及未來需要的專業師資。

## 參、接軌普教脈動，拓展特教多元樣貌

符應國際特殊教育發展演變，我國特殊教育型態從集中式的特殊教育學校進展至目前以融合教育為理念的多元、彈性安置，教育對象亦從早期的感官和智能障礙增加為更多樣化的特殊需求類型。此一發展進程促成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的關係益趨緊密，前瞻特殊教育的未來發展自不宜抽離普通教育的相關脈動。若就國內普通教育改革的重點，諸如教育鬆綁、帶好每位學生、暢通升學管道、提升教育品質、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皆對特殊教育的發展具有意義與影響。我國自 102 學年度國中九年級的學生開始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雖然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適性輔導安置已提前實施多年，未來國民基本教育上路後，仍須視其推展情形，就特殊教育的服務供需與相關措施適時因應，以滿足特教學生的就學、就業與安置的需求。此外，普通教育正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小班小校的教育生態實更有利於融合教育的實施，可順勢將特殊教育新課綱、全方位學習設計、區分性教學、課程調整等融合式教學方式，積極導入普通班的課程與教學中；而一般學校所釋放的空間資源，亦可結合特殊教育的需求加以合作運用，創新特殊教育發展的更多可能性。

撰稿：蔡昆瀛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